

我工作我快乐

□ 田发胜

冷峭飘雨的夜，出租房中唯剩滴答下雨声和笔的呼吸。雨滴溅起记忆的涟漪，寒气剖析了我的心灵，催我挥笔。书写的甜蜜，寄托的哀思，笔知道。心灵与脑际间往事轻轻的撞击，迸溅。内心的挚诚与悸动让我欣喜，又使我惶恐，我安静的打心自问，我工作快乐吗？

参加工作两年了，当班长也已一年多了，在工作中我的快乐来自完成任务的快乐，工作中顺顺利利的快乐，评先争优有份的快乐，月底收获工资的快乐，同事间调侃的快乐。种种的快乐，我得出一个结论：工作中的很多快乐都来源于同事间的友爱以及大家在工作上的同心同德。

但我突然不快乐了。近段时间因各种原因，车间生产放慢了脚步，似乎我也跟着对生产不那么关心，对班级也不那么上心，我是怎么了？哈，突然想起我曾为自己写下的班长宣言：“用豪情奏响生产的乐章，跟我来攻克坚难拿下满产超量。一起学规章制度从我做起，安全意识时刻保持，团结一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是我对宣言淡漠了吗？是不是应验了作家王小波的那句话：“生活在不可避免的走向庸俗。”但我相信只是临时的“开小差”，我同样会像诗人北岛那样大声的疾呼“我 -- 不 -- 相 -- 信！”我不相信工作会麻木，我不相信握不紧执著的绳索！因为我没有选择碌碌无为的人生。工作照亮我的理想，让生命罗盘指引我前进，指引我们班级的进步。

顿时，豁然开朗了。若工作是首激情豪迈的歌，那生活就是悠悠迷人的曲，它们从来就不会分开。健康是生命之本，工作是生活的基础，对待工作和对待生活同理。再次在审视自我中，扫去心中灰霾也是一种快乐。



我曾经并不是一个热爱摄影的人，喜欢摄影，皆因到矿井下的一次采风。

先前，负责公司职工摄影协会的一些工作，虽曾频频接触摄影，可总感觉那时仅仅是为了工作。出去采风大伙拍摄都很投入，只有自己很随意地拍照。采风回来，当有影友问有什么收获，自我感觉没了底气，一来我确实没有用心去拍照，二来我是拿相机自娱自乐，拍回来的都是“本人到此一游”的相片，所以注定了久久未能进入摄影的门槛。

我是一个土生土长的矿山人，在矿山里出生，在矿山里长大，对矿山有着一种说不出的情怀。

矿山里的路是蜿蜒曲折的，矿区里最常见的是低矮的楼房，还有就是自己搭建的木板房，砖块房。这里生活条件艰苦，但这里却是矿工们为之奋斗的舞台。这里居住的矿工朴实、勤劳，尽管乡音、习俗、口味各不相同，但是他们在矿山这个大家庭里和睦相处，其乐融融。这里地处农村和乡镇的交接处，离农村很近，常常能吃上真正的土鸡、农家菜和本地农村的土特产，这是矿山人最惬意的事。



梁壮初摄影作品《起舞》

样，拍下眼睛看不到的东西很重要”。这一次井下拍摄体验，让我真正感受到摄影的魅力，有一发不可收的感觉。

从那时起，摄影占据了我大部分的业余时间，听某摄影大师说：“功夫在照片外，摄影最好的器材是相机后面那个脑袋。”于是，我学起了理论，买了一堆书，有器材使用的，软件处理的，作品欣赏的，还在大学搬回家的书堆中找出美学的教材，开始学相机功能的使用，怎么用光、构图、选择主题、摄影的技巧与方法，还学 PS 基础……也积极参加各类的讲座与比赛，尝试在比赛中来检验自己的作品是否得到别人的认可来提高创作水平。

喜欢摄影之后，更喜欢观察那些与摄影有关的东西，如何组织画面布局，表现更多的镜头

语言的，欣赏摄影大师的优秀作品似乎成了业余时间的一大乐事。好的作品是能够感染人的，它融入了摄影师的情感，一如文学家用文字表达情感，音乐家用音乐表达情感，而摄影家是用照片和图像表达自己的情感。每每欣赏到那些优美的或者充满思考的摄影作品，内心的许多感触自然而然地从空灵又实在的景象超越了文字的倾诉。对于摄影，我知道自己已经入迷了，应该说我觉得自己慢慢走进了摄影人的世界，在他们斑斓的光影里，我仿佛也亲临其境，其乐无穷也。

因为喜欢，所以拍摄；因为喜欢，所以从容；因为喜欢，所以快乐。我希望这样单纯的喜欢，能够支撑我在摄影的道路上继续往前走，而且走得更从容，更淡然！

伙，呼朋唤友陆陆续续到集市上采购东西，顺便也在街上大饱眼福。我们小孩子最喜欢看热闹，这里瞧瞧，那里看看，最让人难忘的还是那些江湖上卖药的，嘴巴装个麦克风，在摊位上吆喝着，弄得一大堆人里三层外三层，围个水泄不通。少不更事的我们常常被吆喝声吸引着，好奇心驱使我们这些“矿儿崽”们拼了命挤进人墙看个究竟，结果又失望的拼了命的挤出来，至今想起还让人忍俊不禁。集市还在进行着，但是每个赶集回来的矿山人，脸上总是堆满了笑容，满载而归。

在成长的岁月中，我也见证了矿山

我的凤凰记忆

□ 韦贵思

湘西的凤凰小城，临江的阳台，惬意的享受，尽收眼底的美景，斟一杯纯正的猕猴桃酒，满足味蕾的需求，与此情此景交换彼此的美丽和快乐。

走长长的青石板街，逛花花绿绿的店铺，跟甲乙西路人五花八门的对话，在小城里留下我们的足迹，还有欢声笑语；山腰中，我们坦荡荡的呼喊“啊啊啊”，怕是回荡在小城里最久的声音了；英文版的文化名人——沈从文墓地简介的朗诵表演，秒杀所有路人；沅江上我们蹁跹的山歌对唱，落日的阳光把我们抱得好温暖；雅致的吊脚楼群，我们有幸站在你们

的身旁留下了美好的纪念。

黄昏，灯火通明的小城，温情地把我们融入她的怀抱，任由我们撒娇，感叹这惊奇的小世界如何这般的诗情画意。沅江两岸的吊脚楼，红黄的灯光映入江水，此时这滋养两岸人们的沅江与她的子民融为一体，我们仿佛看到了古时散发着繁华，充满了生机，满怀慈爱的小城深切地保护着她世世代代的子民在这里生息劳作，我们不得不感动于这城里让人感动的景感动的人感动的物。

入夜，岸边的酒吧群苏醒了，要说是酒吧，不如说是邂逅的圣地，游客们将自己置身于各具特色的 bar，

尽情歌唱，舞动，畅谈，各种灯光的交错，各种感情的交织，随着音乐而挥洒、释放，并没有想象中的复杂，只是人与人之间情感的另一种张扬的表达方式，不再拘泥于小小的自我。

而我们意外走进了沅江岸上的“一米阳光”酒吧，尝过草莓、柠檬、薄荷三种味道的鸡尾酒，高脚的小圆桌和高脚凳，开始我们的狂欢。

我们在黎明到来之前，从“一米阳光”这迷幻的气氛中将自己抽离了，换取一份最天然的宁静，悄然回到我们临江的窝，我们在小窝里能透过窗子欣赏到对岸沁人心脾的夜景，静静地欣赏，大大地享受了一番，而后怀着这份难得的宁静入睡，只怕我们的梦里也是这美丽的小城。

我梦里的小城，我梦里的欢笑，这江，这楼，这景，应该记得我们共同的快乐！

只因有你

尹 芳

你我相识相知的光景
在我的脑海里放映
一片片 一段段
交织成一张幸福的大网
将我紧紧包裹

我蜷缩在阴暗的角落里
将自己与现实隔离
偷偷哭泣
因为孤独
所以害怕
因为害怕
而更加孤独

你伸出双手
将我 从 阴霾中 拉出
温柔的
淡淡的一笑
打开了我紧闭的心窗

你轻轻的
擦拭着我眼角的泪珠
温柔的对我说
不怕 一切有我
你紧紧的
拉着我的手
在满含亲情
欢声笑语的世界中来回穿梭

在一起的日子
是那么美好
蓝天白云 空气花草
一切的一切
都伴随着幸福的味道

因为有你
我不再孤独
因为有你
我不再害怕
而这一切只因有你
有你 真好

2013，看我的

新年新气象，忆去年，豪情壮，挥汗洒泪争事干，看今朝，志满怀，迎风破浪继开来。

在年度餐会上，我们冶炼公司电解车间煤气站各位同事，在酒足饭饱吐心声环节中，争先表达了过去一年工作中的出彩点。

刘丽生说：去年，在安全生产方面，大家都做得很好，全年无工伤事故发生，来年要保持，切勿疏忽大意，坚决杜绝上睡班岗，做得不好的要改，好的要发扬。

莫小宇说：去年我们在设备保养和维护方面，以及清扫站内外卫生保持干净方面的工作做得不错，希望同事们来年继续保持，别掉链子。

周小龙说：去年我们在生产工作方面做得不错，虽出一些小问题，但都能及时处理。在交接班方面也能做到手把手交接，不留疑问给下一个班，希望2013年始终保持这些好习惯。

罗华川说：去年我们班与班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处很融洽，虽然我们来自不同的地方，但隔阂、口角、甚至争吵都没发生，所以来年我们要继续加强同事与同事间、班与班之间的沟通，保持这种良好的工作氛围。

餐会上，热烈的讨论继续进行着，人人都争先发表了自己去年一年的得与失，吸取别人的长处，找出自己的不足，力争2013年更上一层楼。

晚餐，是在一句口号声中结束：2013，看我的。

（周小龙）

冬季里的燕子

今天清晨起床，感觉比往日暖了许多，空气也比平时清新，心情特别舒畅。于是我到阳台欣赏一下今冬难遇的晨景。

我伸展四肢，深吸早晨的新鲜空气。举目远眺，只见山峰上罩着一层薄薄的雾霭，天际边泛着粉红色的云彩，东边的晨雾在不断升腾，一轮红日喷薄而出，光芒四射。这时，我的心情也像初升的太阳，蓬蓬勃勃，充满着憧憬。目近看，我看见一群冬季少见的燕子在晨雾中飞翔，那姿态非常诱人。我的心情也随着燕子的飞翔而彼起伏伏，忽然想：现在是冬季，还没到春暖花开之时，燕子怎么会在这里飞翔觅食？难道是我醉眼昏花看不清眼前的情景，抑或是我还在梦境之中而有如此幻觉？我定睛细看，视野中所见并非幻觉，那几只燕子仍在自由飞翔，它们时而像离弦之箭直冲天际，时而像秋风落叶俯首直下，时而掠地而飞，时而划弧再起。飞翔的燕子千姿百态，使人目不暇接……

燕子在不知疲倦地飞翔，而我却陷入了深深的沉思之中。记得孩童时，老师和老人都说过：燕子是候鸟之一，现在这个冬季，它们不应该在此出现。难道真的像地理学家、环境保护专家所说：我们的地球环境由于人为破坏，形成了温室效应，本来的隆冬季节，气候却如初春！

燕子是在给人们提示：保护环境，迫在眉睫！否则，人类无可遁逃！（退休员工 黎菊耀）

母爱，三月的阳光

母爱，如春天里的一缕阳光，温暖而永恒，照亮着每个孩子的一生。

35年前的初春，我呱呱落地，在重男轻女封建思想还很重的七十年代，我的出生反而给家里带了惊喜，因为我已经有了三个哥哥。尤为高兴的是母亲，因为在她看来，有了我这个贴心小棉袄，等以后她老了也能有个好去处。我出生在农村，有快乐的童年，幸福地成长，不但有三个哥哥的照顾，更有母亲无微不至的关怀。从我记事起，父亲就一直在通往镇上的公路旁经营一间小小的杂货店，经常不在家。于是母亲成了家里的一把手，面朝黄土背朝天，屋里屋外都有母亲忙碌的身影。母亲虽然很劳累，却把家打理得井井有条。

儿时，家里条件不好，我从小就体弱多病，家里半个月才买一次肉，每次吃肉时，母亲总会舍不得吃，却一个劲地把瘦肉夹到我的碗里，并说多吃肉身体才会好，才会长得高、变聪明。为了调理我的身体，母亲每天早上都会用自家母鸡生的鸡蛋熬好鸡蛋粥，给我滋补身体。母亲就是这样，把对女儿的点滴关爱揉进那稠稠的鸡蛋粥里。

记得五年级有一次数学单元测验，我考得不理想，回到家后一声不响地听着爸爸的训斥。想着爸爸说那些责备的话，趴在写字台前反省的我，泪花一直在眼眶里打转，并不停地掉到试卷上。这时，母亲突然推门而入，为我抹去眼角的泪珠，顺手拿起了试卷，叹了口气，那叹气的声音似乎在发抖，而后安慰我说道：我知道你也不想考得不好，以后得好好学，下一次考好就行了。”我听了，仿佛有了动力，在下

一元元考试中，果真成绩又上去了。妈妈看着那单元的卷子，满意地笑了。

在外求学时，由于异乡天气比家乡冷得多，初来乍到的我刚入冬就无法适应，手上、脚上都长了冻疮。母亲知道后，第二天就到镇上买了毛线，不分日夜地编织毛衣，待织完，马上将毛衣邮寄给我。当穿上厚厚、暖暖的毛衣时，我的喉咙像是有东西塞住一样，泪水不停地在眼眶里打转，我仿佛看到忙完农活的母亲戴着老花眼镜，在昏黄的灯下打着毛衣至深夜。

毕业后，我一直忙于自己的工作，忙于提升自己的学历，忙于评职称。再后来又忙于谈恋爱、结婚、生孩子。由开始的一月回一次家，到后来的甚至半年才回一次家。每次回家，母亲像过节似的，总是精心准备我最爱吃的饭菜，离开的时候，母亲总是大包小包让我拿着，嘱咐我要注意身体，记得常打电话回家。

两年前，父亲因病去世了，母亲更显苍老，银发继续，额头上的皱纹也更深了。我叫她到我家小住一段时间，可她不愿意，说住不习惯，我知道这只是借口，母亲啊，您怎么忘了当年的初夏？我埋怨母亲说，儿女都这么大了，为什么还要这么辛苦，您含辛茹苦把我们拉扯大，就应该好好地享福。可是母亲却说，现在还能做点事，在经济上帮不了你们，至少可以自己养活自己，减轻你们的负担。所以在没有父亲的日子里，母亲依然在家种菜养鸡，好让儿女们过吃上香甜的土鸡。

有人说：母亲是儿女心中永远的太阳”，太阳给予我们的又岂是我们能回报得了的？然

送孩子一份独特的礼物

时间的脚步从来就不曾停止，不知不觉就迎来了女儿的两岁生日。我在心里琢磨着到底准备什么样的礼物才更有意义呢？

由于工作在矿山，每逢周末才能到县城的小家与家人团聚，不能每天都陪伴女儿左右。每每到别人问起她：“妈妈呢？”她总会说“妈妈去上班。”每晚只能通过手机聆听她天真稚嫩的声音，以慰我的相思之苦。我倍加珍惜每一次与女儿团聚的时光。

眼下，到底送什么礼物给女儿呢？我冥思苦想了一整天：给她买一条漂

亮的裙子，给她买一双鞋子，还是给她买玩具呢？突然，想起美国《母亲年鉴》作者、著名儿童教育专家玛格丽特·凯莉曾经说过的话：“在当前被动的电视文化中，陪孩子一起玩，才是送给孩子最好的礼物！”真是一语惊醒梦中人。陪女儿好好的玩一天，这就是送给她的最好最有意义的礼物。于是我把这个想法告诉先生，他也连连叫好。

在女儿生日那天，我早就把她叫醒，梳洗完毕吃过早餐，带上我提前准备好的风筝，我们开始了女儿的第五次风筝之旅。

女儿高兴极了，出了家门就像放飞的小鸟一样，叽叽喳喳地唱着她熟悉的小歌，有时还会手舞足蹈。很快我们就来到了一片空旷的草地上，放眼望去，一片绿色尽收眼底，夹杂着泥土气息的新鲜空气弥漫在周围，我们贪婪地呼吸着。难得天公作美，偶尔有几缕阳光照射大地，几朵白云飘在天上，风儿也不想让女儿的第一次风筝之旅大失所望，鼓足了劲儿吹个不停，先生拿着风筝不断的跑着，我和女儿跟在后面跑了起来，终于风筝缓缓地飞上

了天空，而且越飞越高。

太久没有户外运动了，跑两下就已经气喘吁吁了，我不由得想起了一句话：“生命在于运动。”看来以后要多运动才行，只有健康的体魄，才能更好地工作和生活。看着天上的风筝，再看看满心欢喜的女儿，这份礼物真的很有意义，我选对了。

“如果你爱我就多多的陪伴我；如果你爱我就多多的陪伴我；如果你爱我就多多的抱抱我；如果你爱我就多多的夸夸我……”听着女儿儿的歌，我的心里酸酸的很难过。我何尝不希望可以天天陪伴在她的身边，陪她笑、陪她哭、陪她玩、陪她吃饭……可是我不能只为了自己的“小家庭”，就放弃了养育我的这个“大家庭”呀！从我选择回到矿山工作的那刻起，我就已经

对它有了特别的情愫，我热爱它，怎能舍它而去呢？其实在矿山里还有很多很多像我一样的母亲（父亲），他们何尝不想每天陪伴在自己孩子的身边呢？只是为了企业的发展，为了矿山更美好的明天，他们为了“大家”而舍弃“小家”，默默的忍受思念爱子（爱女）的相思之苦，并把此化作了工作的动力，因为只有我们的“大家庭”变好了，我们的“小家庭”才会变得更好。

“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最好的礼物不一定是最贵的，其实有时间的时候多多的陪伴孩子，那就是送给孩子最好的礼物。

（梁明艳）